

2017年4月18日
會議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建議凍結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下的兩個人息限額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凍結「鼓勵就業交通津貼（交津）計劃」下（i）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及（ii）六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每月入息限額的建議。

背景

2. 為協助減輕低收入在職人士往返工作地點的交通費負擔，並鼓勵他們入職或持續就業，政府自2011年10月起推行交津計劃。申請人須符合以下資格：

- (a) 為可在香港合法受僱的僱員或自僱人士；
- (b) 往返工作地點需要支付交通費用；
- (c) 符合每月入息¹及資產限額；及
- (d) 每月工作不少於 72 小時（如申領每月 600 元的全額津貼），或每月工作雖不足 72 小時但不少於 36 小時（如申領每月 300 元的半額津貼）。

3. 在 2011 年 10 月至 2017 年 2 月期間，交津計劃共接獲 385 039 宗申請，涉及 136 963 名申請人。由於申請人每次可申領六至 12 個月的津貼，很多申請人已遞交多於一輪的申請，總申請人次為 405 152。交津計劃已批出 14 億 9,800 萬元的津貼予 111 006 名申請人，領取津貼的總人次為 354 959。

¹ 入息並不包括僱員須支付的強制性僱員強積金供款（即僱員薪酬的 5%）。

每年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

4. 勞工處在 2012 年 8 月就交津計劃進行中期檢討時，建議現行每年調整入息及資產限額的機制。這機制於 2012 年 12 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後實施。具體來說，入息及資產限額於每年 2 月與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計劃的資產限額同步調整。入息限額按上一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作出更新，當中以個人為基礎申請／不同人數的住戶申請的有關上限，定為相關人數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 至 60%²。資產上限則定為綜援計劃每年經調整後的資產限額的三倍³。我們已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向本委員會滙報交津計劃的檢討結果。

建議在 2017 年的年度調整中凍結兩個人息限額

5. 根據 2016 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二人至五人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已由 2017 年 2 月的津貼月份起調高。然而，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會由原來的 10,000 元下調至 8,700 元，而六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會由原來的 25,200 元下調至 24,300 元⁴。如嚴格按照現行的調

² 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的收入。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定於一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100%。至於二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為：

- (a) 二人住戶：二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85%；
- (b) 三人住戶：三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5%；
- (c) 四人住戶：四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
- (d) 五人住戶：五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及
- (e) 六人或以上住戶：六人或以上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60%。

³ 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的資產限額定於綜援計劃單身人士個案（健全成人）資產限額的三倍。至於其他住戶申請，則定於綜援計劃有健全成人及相應家庭人數個案的資產限額的三倍。根據綜援計劃，四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屬同一（最高）組別。由於交津計劃的資產限額與綜援計劃相應限額掛鈎，因此四人或以上住戶的資產限額亦屬同一（最高）組別。

⁴ 根據 2016 年第三季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一人住戶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 8,700 元，較 2015 年第三季的 10,000 元下跌 13%。此外，六人或以上的家庭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 40,500 元，較 2015 年第三季的 42,000 元下跌 3.6%。

整機制，將會收緊這兩個組別的申請資格，並減少交津計劃可涵蓋的低收入在職人士。舉例來說，在 2016 年有 31 294 名交津申請人的個人申請獲批津貼，當中有 9.1% (2 836 名) 的申請人平均每月入息高於 8,700 元而不超過 10,000 元。如把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的入息限額調整至 8,700 元，這些申請人將不再符合以個人為單位申請交津的申請資格，雖然當中部分申請人(如其住戶入息符合相關的限額)可能會選擇以住戶為單位提交申請。至於六人或以上的住戶申請，在 2016 年有 364 名申請人的住戶申請獲批津貼，當中有 1.1% (4 名) 的申請人的住戶平均每月入息高於 24,300 元而不超過 25,200 元。

6. 政府會在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推出一年後，即 2017 年年中，展開整體政策檢討。在該檢討中，政府亦會同時檢視低津計劃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及探討如何理順交津計劃的調整機制。

7. 因應上文第 6 段提及的低津計劃整體政策檢討，當中包括低津與交津計劃的相互安排有待完成，我們建議在 2017 年年度入息限額調整中作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將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及六人或以上住戶申請的兩個入息限額，分別凍結於 10,000 元和 25,200 元。至於二至五人住戶的入息限額，以及個人申請和不同人數住戶申請的資產限額已按現行的機制作出調整，並於 2017 年 2 月的津貼月份起開始生效。有關的入息限額詳載於附件。

8. 有關個人申請／一人住戶申請及六人或以上住戶申請，如申請津貼時段橫跨 2017 年 2 月，即新入息限額開始生效的津貼月份，勞工處會先行處理該等申請中涉及 2017 年 2 月之前津貼月份的部分，以避免延遲發放津貼予合資格申請人。至於這些申請中涉及 2017 年 2 月或之後津貼月份的餘下部分，勞工處將會在提交參考文件予財委會後處理。

財政影響

9. 凍結建議涉及的財政影響約 2,000 萬元，將在財委會於 2011 年 2 月 25 日批准的 48 億 500 萬元的交津計劃非經常性財政承擔額中支付。

未來路向

10. 請各委員省覽本文件的內容。我們會就此一次性的特別安排向財委會提交參考文件。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17年3月

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

調整入息限額
(申請 2017 年 2 月起的津貼)

住戶人數	每月入息限額 (申請 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1 月的津貼)	建議的每月入 息限額 (申請 由 2017 年 2 月 起的津貼)	變動
1 人或個人申請	10,000 元	10,000 元	-
2 人	16,600 元	17,000 元	+400 元 (+2.4%)
3 人	18,900 元	19,500 元	+600 元 (+3.2%)
4 人	22,100 元	22,800 元	+700 元 (+3.2%)
5 人	22,800 元	23,900 元	+1,100 元 (+4.8%)
6 人或以上	25,200 元	25,200 元	-
